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9/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6月28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執達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自第一屆立法會起就有關執達服務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執達主任的權力來自《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38A條。該條訂明——

"高等法院須有一名執達主任連同委出的助理執達主任，以按照法院規則完成交付羈押的命令，並送達兼執行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

妨礙執達主任執行職務可構成藐視法庭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萬元)及監禁12個月；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監禁兩年。

3. 執達主任被派遣執行的工作主要分兩方面：送達傳票及法律文件，以及執行法庭的命令及判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3年1月提供的執達主任職責表，以及執達主任職系架構及實際員額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項

4.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執達主任的工作時，委員就執達服務提出了若干事項，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執達主任的工作量

5. 鑒於放寬私人樓宇租賃管制將進一步增加對執達主任服務的需求，而當時政府卻須削減開支以應付緊縮預算，有委員關注到執達主任職系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他們又詢問有多少法庭命令的執行時間超逾平均輪候時間。

6.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法庭命令組經檢討後，已重整編派工作的程序。於2002年7月實施新安排後，每名執達主任負責策劃執行命令的整個過程並赴諸實行。新安排大大提高了執達主任的工作效率和士氣，不單法庭命令的執行數目有所增加，輪候執行的平均時間亦見縮短。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向委員保證，該處會繼續留意法例修訂對執達主任工作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2003年各類法庭命令、執行時間在平均輪候時間內及超逾平均輪候時間的各類命令的百分比(附錄III)。

執達主任的服務成效

7. 委員察悉，鄭家富議員於2002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中，問及對執達主任工作成效的評估機制。政務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執達主任的工作受到司法機構內部及外界如判定債權人及業主監管。司法機構設有高級執達主任職位，負責監察屬下執達主任的日常工作，並定期提交對執達主任服務的考績報告，供司法機構政務處管理階層審閱並進行監管。至於外部監察，司法機構亦鼓勵判定債權人及業主陪同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約有七成執行命令行動是在判定債權人或業主見證下進行的。由於此事與他們有利害關係，他們自會監管執達主任的工作表現，以確保法庭命令得以妥善執行。

8. 委員認為，要評估執達主任服務的成效，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考慮蒐集如判定債權人、判定債務人及其法律代表等服務使用者的用後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4年2月提供一份資料摘要，說明近期為加強執達主任服務採取的措施。該資料摘要載於附錄IV。

9. 請委員注意，陳健波議員曾於2009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書面質詢。政務司司長在回答時表示，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資料及回應，執達主任在過去3年嘗試執行法庭命令的次數及其結果如下 ——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嘗試執行命令次數	成功率	嘗試執行命令次數	成功率	嘗試執行命令次數	成功率
財物扣押令	6 261	40%	5 495	40%	5 528	36%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裁判官手令及其他命令	9 001	13%	9 794	9%	9 370	12%
管有令狀	9216	92%	7 991	93%	7 378	93%

請委員注意，就財物扣押令及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而言，只有在有關處所內存放的貨品及實產價值足以供執達主任進行扣押行動，或判定債務人即場清還欠款或到執達主任辦事處付款，是項執行法庭命令的行動才會被界定為成功。若判定債務人身無分文，或在有關處所內所留下的貨物及實產又毫無價值或價值不足以抵銷行動的支出，又或是判定債務人不知所終，是項行動便會被視為不成功。執行成功與否，取決於很多非執達主任辦事處所能控制及在其職責範圍以外的因素。

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及判決時所得到的保護

10. 委員察悉，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及財物扣押令時，經常須要扣押判定債務人的貨物和實產以清償判定債項。執達主任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有時會遇到判定債務人否認其處內某些財物是屬於他的，而有第三者聲稱擁有該等財物。在此情況下，執行職務的執達主任可能會被指作出錯誤扣押及將第三者的財物變賣。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事務委員會，倘若執達主任在執行職務時秉誠行事，並沒有作出無禮的對待或欺壓的行為，則他們可受到普通法的保護。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命令時，須考慮當時的所有資料情況，並即時作出決定。有關執行職務的工作指引經諮詢員工的意見後已草擬妥當。此外，各區的執達主任行動組人員已開始定期舉行經驗交流會，以便彼此分享在執行職務中獲得的知識及經驗。司法機構政務處又表示，根據法律意見，在憲報刊登執達主任的委任，可為有關委任提供表面證據。司法機構政務處

會跟進有關在憲報刊登執達主任的委任以確立其合法權限及法律地位的建議。

11. 委員認為，執達主任若真誠地執行法庭命令和判決，便須受到保護，無須在因其錯誤扣押財物或失職所引致的損害賠償訴訟中承擔法律責任，這非常重要。他們贊同應盡快為執達主任備妥一套詳細的工作指引，並認為應加強對前線執達主任的即時支援。

12. 涂謹申議員卻對石輝法官在 *Fu Lok Man James v Chief Bailiff of the High Court [1998]* 一案的判詞中所引用的普通法辯護理由表示關注。該理由指，若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命令時只是犯了無心之失，他除了進入處所扣押財物外，並未對申索人造成"實質的不平"或"重大的不平"，則該執達主任便應受到保護，不應牽涉在損害賠償的訴訟中。由於"無心之失"、"實質的不平"及"重大的不平"等用語有欠清晰，他認為應就此制訂明訂條文。司法機構政務處始終認為，若制訂保護執達主任的法例條文，亦可能會採用相同用語。現時普通法已對執達主任提供保護，預期立法亦不會加強有關保護。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該處已於2003年8月發出《執達主任工作手冊》，並已成立由執達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監察手冊的使用情況，從而作出適當更新及改善。

最新發展

14. 在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的會議上，李鳳英議員就執達主任的工作量，以及執達主任職系的編制人數及實際人數提出了書面質詢。該書面質詢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答覆載於**附錄V**。

相關文件

15. **附錄V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2日

Duty List of Bailiff

- (1) To arrest judgment debtors, absconding debtors and enforcement of committal Warrants under Criminal Jurisdiction;
- (2) To execute Magistrate Warrants and Distress Warrants, Writ of *Fieri Facias* under Civil Jurisdiction by seizure of property, preparation of inventories and valuation of property and du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thereof;
- (3) To undertake eviction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vacant possession of premises and land under the strength of Writ of Possession;
- (4) To attend Interpleader Proceedings in Court;
- (5) To collect judgment debts and cost in the course of execution of judgment and order;
- (6) To endorse or prepare affidavit on mode of execution;
- (7) To arrest ship and serve documents on ships under Admiralty Jurisdiction;
- (8) To serve foreign legal process;
- (9) To attend Courts;
- (10) To keep law and order in the Court Buildings;
- (11) To carry a pager in relation to the on-call system;
- (12) To investigate the cause of absent jurors under Court Order;
- (13) To execute Injunction Orders, Ward Orders etc.;
- (14) To arrange court hearing and act as interpreter when hearing is being conducted outside office hours and at Judge's residence;
- (15) To supervise Bailiff's Assistant in the course of execution;
- (16) To attend to the sale of deceased persons' property under Court Order; and
- (17) To undertake any other duties as may be assigned by Assistant Chief Bailiff/Senior Bailiff.

○ 司法機構 ○

(六) 執達主任

薪金：月薪由一萬四千九百零五元至二萬二千零三十五元

入職條件：①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課程乙）考獲C級或以上及另外四科，包括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②在下列行業的其中一項或以上，有不少於五年的工作經驗——①法律界；②司法界；③盤點存貨；④物業估值及⑤體魄強壯。（註：申請人需在申請表上清楚述明在有關行業的工作經驗及表列該等工作的職責。）

職責：執達主任的主要工作是：①民事案件方面：拘捕裁判債務人及／或潛逃的債務人；負責查封財物、駐守物業、盤點存貨、物業估值以及售賣財物等工作，以便執行封租令／裁判官的令狀；收回樓宇，驅離佔用樓宇的人士，執行禁制令；在需要時，於執行判令期間，收取債務人的欠款；出席互爭權利的訴訟聆訊；及就執行命令的方式批註文件或準備誓章；②刑事案件方面：於動議頒布轉解令時，在法庭內候命，執行因藐視法庭而頒布的轉解令，將藐視法庭的被告人拘捕及送往懲教署，就執行命令的方式批註文件或準備誓章；及③在海事案件方面：向船舶執行拘禁令，在有需要時二十四小時當值；向船舶送達法律及法庭文書，以及就執行的方式批註文件或準備誓章。（註：執達主任或需不定時工作。凡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者，可能需要在當值時駕駛汽車。）

Bailiff Grade Structure and Strength
執達主任職系架構及實際員額

Rank 職級	Strength 實際員額
Chief Bailiff 總執達主任	2
Assistant Chief Bailiff 助理總執達主任	5
Senior Bailiff 高級執達主任	15
Bailiff 執達主任	
Civil Servant 公務員	30
Contract 合約	6

附錄 III

2003年法庭命令能／未能在 目標輪候時間內執行的百分比

<u>法庭命令 性質</u>	<u>目標 輪候時間</u>	<u>能在目標輪候 時間內執行</u>	<u>未能在目標輪候 時間內執行</u>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 狀	10 天	92%	8%
財物扣押令	6 天	78%	22%
管有令狀	30 天	92%	8%

提昇執達主任服務的措施

重整工序

法庭命令組的重整工作分配試驗計劃成效令人滿意，故該組遂於 2003 年開始全面實行此項重整工序的措施。現時，每一位執達主任各自負責計劃及進行法庭命令的整個執行工序。以往，各執達主任是由高級的執達主任分派工作，而且同一個案可能會動員超過一名執達主任。此項新措施實行後，輪候時間已大幅縮減。

成立「收回處所管有小組」

自 2003 年 4 月起，法庭命令組已將一隊執達主任特別小組派駐土地審裁處。由於執達主任已於土地審裁處增設分區辦事處，故此前往土地審裁處的業主及租客便能更快捷及全面地瞭解執行有關令狀的程序。同時，執達主任亦能盡早採取行動以執行令狀。

聯絡屋邨管業公司

自 2003 年初，法庭命令組已推出一項執達主任外訪各大屋邨管業公司的措施，以便執達主任向管業公司的人員簡介在其管理的處所執行法庭命令的情況。這些外訪活動有助減少執達主任在進入有關處所時所面對的問題。

目前，法庭命令組已擬備有關計劃，希望將業主立案法團也納入執達主任的聯絡範圍內。

應用科技

法庭命令組負責郵寄傳票的工作。目前，郵遞的傳票數量非常龐大，而且需人手處理。在司法機構就郵遞傳票程序進行內部管理檢討後，法庭命令組會重整郵遞傳票的工序，務使可利用中央傳票處理組的疊信機來處理郵遞傳票的疊信工作，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招聘執達主任

我們現正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招聘執達主任，以增加該職系前線工作人員的數目。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0

問題編號

1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執達服務的工作一直上升，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由 2008 年的 22 276 宗上升至 24 277 宗，預計 2010 進一步上升至 24 280 宗；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則由 2008 年 84 416 宗上升至 2009 年 88 335 宗，預計 2010 年將上升至 88 340 宗。

- (i) 請分別列出 2008 年和 2009 年執達主任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0 年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
- (ii) 請分別列出 2008 年和 2009 年執達助理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0 年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i) 2008 年和 2009 年執達主任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0 年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如下 —

年份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2008	27	22
2009	27	26
2010*	27	24

- (ii) 2008 年和 2009 年執達主任助理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及預計 2010 年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如下 —

年份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2008	43	38
2009	43	37
2010*	43	35

* 我們現正進行招聘工作，以改善 2010 年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的人手情況。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10

執達服務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27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執達主任的工作"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013/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7cb2-1013-1c.pdf</p> <p>法庭命令組的組織表 [立法會CB(2)1039/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127cb2-1039e01.pdf</p> <p>執達主任職系架構及實際員額 [立法會CB(2)1039/02-0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7cb2-1039ce02.pdf</p> <p>執達主任職責表 [立法會CB(2)1044/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127cb2-1044-1ce-scan.pdf</p> <p>執達主任職系公會2003年1月24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1044/02-0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127cb2-1044-2e.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48/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30127.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2004年2月23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2004年2月9日的函件，當中闡述執達主任的服務成效、司法機構的人員編制及現代化計劃 [立法會CB(2)1342/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223cb2-1342-1e.pdf
立法會	2009年5月6日	有關陳健波議員就"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所提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6-translate-c.pdf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0年3月24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2日